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5193003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澎湖縣政府對所屬警察局警員任光國、湖西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洪瑞男、湖西鄉公所村幹事許宗瓦等人，於任職期間違法登記為商號負責人等違失行為，未立即依法先予停職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等情案。(105內正2)

依據：105年1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